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目录

释义.....	2
一、 关于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
三、 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7
四、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	7
五、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8
六、 申请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七、 关于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9
八、 结论意见	1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攀钢集团、公司、收购人、申请人	指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有限	指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攀钢钒钛、上市公司	指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协议》	指	攀钢集团和攀钢有限于 2014 年 3 月 6 日签订的《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本次吸收合并	指	攀钢集团吸收合并攀钢有限
本次收购	指	攀钢集团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受让攀钢钒钛 2,630,785,792 股股份（占攀钢钒钛总股本的 30.63%），从而取得攀钢钒钛的控股权
《收购报告书》	指	攀钢集团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9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西安 XI'AN · 香港 HONGKONG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4)-02-049

敬启者：

本所受攀钢集团的委托，担任攀钢集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攀钢集团拟吸收合并攀钢有限暨受让攀钢有限所持攀钢钒钛 2,630,785,792 股股份（占攀钢钒钛股本总额的 30.63%）涉及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9 号准则》、《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攀钢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已得到攀钢集团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攀钢集团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前述材料真实、完整，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在合理核查的基础上，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承诺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作为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涉及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人为攀钢集团。

1. 攀钢集团现持有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400000035558）。根据该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林，住所为攀枝花市向阳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钢、铁、钒、钛、焦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造修理；建筑材料制造；冶金工程、工业自动化、信息工程技术服务；综合技术及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生活饮用水供应；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预包装食品（含冷冻饮品）、百货；零售；烟；广告设立、制作、发布；报纸出版、发行；有限广播电视传输及网络维护；餐饮服务；设备租赁；物资储存；日用品修理；房屋租赁；房屋维修；花卉、苗木种植及零售；储存经营冷冻（藏）食品；加工经营食用油、面条及糕点（含裱花蛋糕）；住宿（限分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按许可证许可项目及期限从事经营）。

2. 根据攀钢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攀钢集团为鞍钢集团公司单独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攀钢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可能导致其终止营业的情形。

3. 根据攀钢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攀钢集团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申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申请人具有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义务的主体资格。

二、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中被收购的上市公司为攀钢钒钛。

1. 攀钢钒钛系经原冶金工业部以[1992]冶体字第705号和四川省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以川股审[1993]3号文件批准,由攀钢集团、攀枝花冶金矿山公司(已并入攀钢集团)和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共同发起,于1993年3月27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

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88号文件批准,攀钢钒钛于1996年11月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200,000股,与原37,800,000股内部职工股一并于1996年11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3. 攀钢钒钛现持有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8月1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400000027775)。根据该营业执照,攀钢钒钛注册资本为858,974.6202万元,实收资本为858,974.620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大德,住所为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钢、铁、钒、钛、焦冶炼、钢压延加工及其产品销售;金属矿、非金属矿、设备及备件、耐火材料、冶金辅料、合金与金属材料销售;冶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冶金工程、工业自动化、信息工程技术服务;建筑材料制造;综合技术及计算机开发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咨询服务;安全评价;环境保护监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与治疗;机动车驾驶员技术培训、汽车运输、修理、轮胎翻新。(以上经营涉及分支机构经营的,限分支

机构凭许可证从事经营)。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攀钢有限持有的攀钢钒钛 2,630,785,792 股股份(占攀钢钒钛总股本的 30.63%)。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中被收购的上市公司攀钢钒钛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1. 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2013 年 12 月 20 日,鞍钢集团公司作出《关于同意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鞍钢政发[2013]80 号),批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2) 2014 年 3 月 6 日,鞍钢集团公司作出《关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决定》。

(3) 2014 年 3 月 6 日,攀钢集团作出《关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决定》。

(4) 2014 年 7 月 14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622 号),同意将攀钢有限所持攀钢钒钛 263,078.5792 万股股份变更至攀钢集团持有。

2. 本次收购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本次收购尚待中国证监会对攀钢集团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

(2) 本次收购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攀钢集团要约收购攀钢钒钛股份的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待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攀钢集团要约收购攀钢钒钛股份的无异议意见。

四、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

1. 2014年3月6日,攀钢集团与攀钢有限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攀钢集团吸收合并攀钢有限,吸收合并后,攀钢有限持有的攀钢钒钛2,630,785,792股股份(占攀钢钒钛总股本的30.63%)将转至攀钢集团直接持有。

2.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当事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攀钢集团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股份划转的批准后,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申请人可据此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攀钢钒钛的股份。

五、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就本次收购,攀钢集团和攀钢有限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经协议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协议双方签署协议均已取得了目前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攀钢有限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涉及的攀钢钒钛30.63%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各方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所述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申请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3月7日,攀钢钒钛公告了《关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7月18日，攀钢钒钛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进行了公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尚未披露《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

本所认为：

申请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于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14年5月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相关人士出具的《自查报告》，攀钢钒钛于2014年3月7日停牌前6个月内（即2013年9月7日至2013年3月7日），申请人及相关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直系亲属通过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攀钢钒钛股票的行为如下：

姓名	时间	买入（股）	买入价格（元）	卖出（股）	卖出价格（元）
李维克	2014-1-27	10,000	1.94	—	—
李维克	2014-2-7	8,000	1.91	—	—
李维克	2014-2-7	8,000	1.93		
李维克	2014-2-13	—	—	16,000	2.03
李维克	2014-2-24	6,000	1.95	—	—

2014年6月19日，李维克已将其买卖攀钢钒钛股票所得利润全部上缴攀钢钒钛。根据攀钢有限职工监事刘新会及其配偶李维克的说明，其没有通过任何非法的方式或者途径向其配偶李维克提供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配偶李维克买卖攀钢钒钛股票时，对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并不知情，买卖该股票系基于其自身的分析和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2. 李维克在本次吸收合并信息披露前6个月买卖攀钢钒钛股票收益已经全部上缴上市公司；李维克在本次吸收合并信息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攀钢钒钛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信息

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申请人具有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义务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中被收购的上市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份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3. 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收购尚待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攀钢集团要约收购攀钢钒钛股份的无异议意见。
4. 申请人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股份划转的批准后，申请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
5. 本次收购涉及的攀钢钒钛 30.63%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次收购各方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所述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 申请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颜 羽 颜羽

黄小雨 黄小雨

2014年 7 月 18 日